

第二节 投资项目的评价方法

【知识点一】独立项目的评价方法

(三) 回收期法

回收期是指投资引起的现金净流量累计到与原始投资额相等所需要的时间。它代表收回投资所需要的年限。回收年限越短，项目越有利。

在原始投资额一次支出，建设期为0，未来每年现金净流量相等时：

静态回收期=原始投资额/未来每年现金净流量

(三) 回收期法

如果现金净流量每年不等，或原始投资额是分几年投入的，则使累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等于原始投资额的时间为回收期。

静态回收期: 累计未来现金净流量=原始投资额的时间

表 5-7	A 项目回收期计算表	单位: 万元
A 项目:	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净流量
原始投资	(20 000)	(20000)
现金流入:		
第一年	11 800	(8 200)
第二年	13 240	5040
回收期=1+ (8200/13240) =1.62 (年)		

【知识点一】独立项目的评价方法

回收期法的优点是：计算**简便**；**容易**为决策人所**正确理解**；可以大体上衡量项目的**流动性**和**风险**。

回收期法的缺点是：**忽视了时间价值**，把不同时间的货币收支看成是等效的；没有考虑回收期以后的现金流，也就是**没有衡量盈利性**；促使公司接受短期项目，**放弃有战略意义的长期项目**。



根据上述资料，若考虑货币时间价值，A 项目的折现回收期为 1.85 年，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A 项目	现金流量	折现系数 (10%)	现值	累计净现值
原始投资	(20000)	1	(20000)	(20000)
第一年流入	11800	0.9091	10727	(9273)
第二年流入	13240	0.8264	10942	1669
折现回收期=1+9273/10942=1.85				

动态回收期法: A=B时的时间